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88號

原告 許志銘

被告 鄭佩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2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7號詐欺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於民國115年2月8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法定

遲延利息。案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4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原告嗣於115年8月20日向本院調查程序主張其雖因被告向其詐欺未遂而未受到財產上損害，但覺得被告與詐欺集團為一夥，因而在被騙這件事上身心受創，是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查系爭刑事案判決係就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8時55分許與原告在原告址設屏東縣屏東市之住處面交現金300萬元（內含299萬元假鈔及1萬元真鈔，均已發還）之行為，諭知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則原告請求前揭精神慰撫金5萬元，顯已非原告因系爭刑案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直接損害，揆諸前揭說明，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顥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謝紀婕